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自律公約施行細則】

制訂日期：106 年 2 月 15 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修訂日期：108 年 1 月 28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一、自律公約切結同意之參考依據：

1. 係依照最新政府訂頒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對於保全業工作之指引律定並切結遵守（不含勞保、健保、6%勞退、5%營業稅與保全業法之在職、職前訓練、服裝和管銷等成本），請會員自行依公司之各式營運費用正確核算，以免觸犯相關法令，遭同業糾舉或公司內部保全員向有關單位檢舉所衍生個別公司與同業商譽之損害。

2. 台灣銀行年度保全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

3. 依上述 2 款參考標準，以為自律法令之參考依據，本會並無權訂定僅轉發會員參考，避免觸犯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

二、審委會之組成：審委會之委員以保全公會之全體理監事（理事長除外，常務監事為召集人）。如召集人因兼任本會不同角色導致無法擔任審委會成員時，則由審委會另行推派其他常務理監事為審委會之召集人。

三、考量審查委員之出席率攸關審委會組成之代表性及成會與否要件，故除要求於審委會議召開五天前通知與會委員參加會議外，並請出席會議之委員無論出席與否務必填寫出席回條或委託其他委員，通報秘書處轉告審委會召集人，決定成會日期。

四、審查委員應為奉行公會自律公約之表率，確實信守自律精神，亦應充分遵守自律公約規範之要求，如：不借牌報價、不中傷同業……等，倘經查證確有違反自律公約規範與切結內容之事實者，將依案件審查評估表之級數加重議處，必要時提報理監事會撤銷審委會委員職務。

五、利益迴避與加重原則：

1. 凡遭舉報之理監事(審委會委員)公司，除當次不得出席審委會外，經審委會議決有違反之事實者，則按裁量事項加重議處。

2. 經審理議決有違失事實之理監事公司於自提改善期間（三個月）再犯或未改善者，除逕行函文有關單位查察外，年度內若有其他再犯情形，將專案於大會提報酌情撤銷理監事職權。

六、除有新修訂之審查基準外，針對審委會委員將不再另行寄發審查評核表（僅於審委會開會時提供參考），並改以簡訊、E-mail、line 或個別以電話等方式通知審查委員列席會議，以節省文件紙張和郵資費用。

七、為昭公信，秘書處應將審委會召開審議輔導之日期與內容，以公會網站公告方式昭告會員並可列席旁聽。

八、舉報方式：

1. 提供相關之書面文件，內容中須可清楚辨識案場名稱、金額、日期等且須具公司名稱者，惟請勿利用其他社群媒體公開論述以免影響會員間和諧。
2. 為充份應用電子化並達到減少紙張用量、確保時效，除以傳真方式外，可利用電子郵件以 pdf 檔傳至公會信箱或利用公會 line 群組私下發送給秘書長收件處理。

九、自律公約基準審查之時效性：

因政府新訂頒之勞動條件與相關法令之變更實施日起，公會將參照並重新轉發新基準供會員遵循，原公會轉發之舊基準即自動失效。公會即不再依舊基準進行審議，但若因新舊基準轉換期內不及舉報之審查案，仍依舊基準之標準審議，追溯時效至新基準公告後三個月，即不受理舊基準之舉報案件。

十、行政作業時間：

1. 秘書處於接獲舉報資訊後，將協調審委會召集人時間安排審議日期，並通知各審委會委員與會，日期時間與案件確認後將於審委會 7 天前，以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發函未遵守切結公司派員與會說明原委並予以個別輔導，函件內並提供申訴書以供答詢。
2. 未遵守切結公司之評估，若未依決議補繳事業費，將於催告 7 天後逕行收繳事業費納入公會公益慈善活動及教育訓練課程等相關款項運用。

十一、會員切結之責任：依照自律公約規範要求外，應協助於市場中徵信查察同業（含非本會切結之會員及外縣市同業）並糾報違反自律公約基準與勞基法相關規定，確保同業之市場形象。對於非本會會員之同業的舉報查處案資料佐證完整，即逕行函送勞檢與有關單位處理。

十二、審查議處之標準：

均依本會自律公約審查評估表之級數，經理監事提議並交大會決議通過後，授權審委會議決後交秘書處執行後續事宜。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經理監事會正式會議決議後，提交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